

棄保潛逃頻發 市民監察有理

梁振英：司法機關要有有錯必改的意識、勇氣和雅量

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社交平台上發文，指不同意社會不可以監察法官審案、判案和量刑的說法，並指如果法官允許被告人保釋，而被告人獲保釋後潛逃，法官的保釋決定就明顯是錯了。他強調，任何人都不得干預司法獨立，不得妨礙司法公正，也不得對司法人員作人身攻擊，但所有獲授公權力的機關都要向社會負責，司法機關也要有考量批評和有錯必改的意識、勇氣和雅量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梁振英表示，不同意社會不可以監察法官審案、判案和量刑的說法，並質疑如果這說法成立，「為什麼新聞報道要公開主審法官的姓名？」

司法機關應有改正意識

他強調，任何人都不得干預司法獨立，不得妨礙司法公正，也不得對司法人員作人身攻擊，但所有獲授公權力的機關都要向社會負責，司法機關也要有考量批評和有錯必改的意識、勇氣和雅量。

他又指，法官在審判過程中經常要研判

被告人的保釋申請，「這不是容易的決定，也不會是輕率的決定」，但如果法官允許被告人保釋，而被告人獲保釋後潛逃，法官的保釋決定就明顯是錯了。加上近日市民關注有些被告人潛逃的問題，於是他為大家摘錄這些逃犯的案件資料(見表)。

梁振英表示，「803基金」一直整理和修例風波相關的案件資料，故列出一些逃犯的案件資料，包括法官和保釋金金額，希望社會能夠平心靜氣，以事論事，客觀總結。



■梁振英fb截圖

近期黑暴潛逃案件

資料來源：梁振英fb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

錢禮 5宗准保後走犯

- ◆案件編號：ESCC2244/2019
- ◆案發日期：20190930
- ◆被告：鄭子豪（港鐵前技術員見習生）17歲
- ◆控罪：串謀意圖危害生命而縱火罪、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(交替控罪)
- ◆保釋條件：3,000元保釋金、其間每晚11時至翌日7時須宵禁、每星期到警署報到一次、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、居於報稱住址、亦不得離開香港
- ◆法院/法官：東區裁判法院／主任裁判官錢禮
- ◆結果：棄保潛逃，被法庭通緝，充公保釋金



- ◆案件編號：ESCC2693/2019
- ◆案發日期：20191208
- ◆被告：嚴文謙（學生）21歲
- ◆控罪：有意圖而傷人罪
- ◆保釋條件：10,000元保釋金、其間須遵守宵禁令、其間不得離港
- ◆法院/法官：東區裁判法院／主任裁判官錢禮
- ◆結果：棄保潛逃



- ◆案件編號：ESCC2693/2019
- ◆案發日期：20191208
- ◆被告：張銘裕（無業）20歲
- ◆控罪：有意圖而傷人罪
- ◆保釋條件：8,000元保釋金、其間須遵守宵禁令、不准離港
- ◆法院/法官：東區裁判法院／主任裁判官錢禮
- ◆結果：棄保潛逃，被法庭通緝，充公保釋金



- ◆案件編號：ESCC2244/2019
- ◆案發日期：20190930
- ◆被告：鄧榮然（售貨員）30歲
- ◆控罪：串謀意圖危害生命而縱火罪、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(交替控罪)
- ◆保釋條件：3,000元保釋金、其間每晚11時至翌日7時須宵禁、每星期到警署報到一次、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、居於報稱住址、不得離開香港
- ◆法院/法官：東區裁判法院／主任裁判官錢禮
- ◆結果：棄保潛逃，被法庭通緝，充公保釋金



- ◆案件編號：ESCC2244/2019
- ◆案發日期：20190930
- ◆被告：廖子文（學生）17歲
- ◆控罪：串謀意圖危害生命而縱火罪、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(交替控罪)
- ◆保釋條件：3,000元保釋金、其間不得離開香港、需要遵守宵禁令
- ◆法院/法官：東區裁判法院／主任裁判官錢禮
- ◆結果：棄保潛逃，被法庭通緝，充公保釋金



李子賢 1宗准保後走犯

- ◆案件編號：DCCC294/2020
- ◆案發日期：20190929
- ◆被告：李子賢（測量員）29歲
- ◆控罪：暴動罪
- ◆保釋條件：保釋金不詳、其間不得離開香港、須交出旅遊證件、須住在報稱住址、每兩星期須到警署報到1次、須遵守禁足令，不得進入金鐘龍和道以南至金鐘道一帶範圍
- ◆法院/法官：區域法院／區區首席法官高勁修
- ◆結果：棄保潛逃



羅德泉

- ◆案件編號：ESCC1845/2019
- ◆案發日期：20190728
- ◆被告：甄凱盈（文員）22歲
- ◆控罪：暴動罪
- ◆保釋條件：不適用
- ◆法院/法官：東區裁判法院／主任裁判官羅德泉
- ◆結果：在第一次提堂前已潛逃，被法庭通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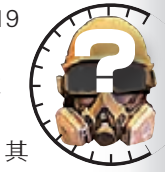


嚴舜儀 2宗准保後走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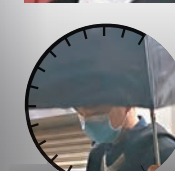
- ◆案件編號：KCCC2545/2019
- ◆案發日期：20190922
- ◆被告：黃臨福（越南籍學生）16歲
- ◆控罪：企圖縱火罪
- ◆保釋條件：校方、社工承諾安排接送黃於學校宿舍或假日在家居住
- ◆法院/法官：九龍城裁判法院／主任裁判官嚴舜儀
- ◆結果：棄保潛逃，被法庭通緝



- ◆案件編號：KCCC2419/2019
- ◆案發日期：20190922
- ◆被告：曾俊傑（學生）16歲
- ◆控罪：縱火罪、暴動罪
- ◆保釋條件：5,000元保釋、其間不得離港、須遵守宵禁令，每晚10時至早上6時留在報稱住址、須遵守禁足令，不得進入花園街、界限街、彌街、彌敦道連接荔枝角道路路段與砵蘭街交界之間範圍
- ◆法院/法官：九龍城裁判法院／主任裁判官嚴舜儀
- ◆結果：棄保潛逃，被法庭通緝，充公保釋金



何俊堯 1宗准保後走犯



- ◆案件編號：ESCC2693/2019
- ◆案發日期：20191208
- ◆被告：張俊富（學生）22歲
- ◆控罪：有意圖而傷人罪、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罪、管有攻擊性武器及其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
- ◆保釋條件：30,000元保釋金及人事擔保、其間不得離港、每天到警署報到、遵守宵禁令
- ◆法院/法官：東區裁判法院／裁判官何俊堯
- ◆結果：棄保潛逃，被法庭通緝，充公保釋金

黃崇厚 1宗准保後走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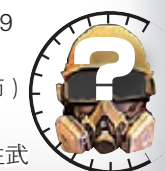


- ◆案件編號：HCCP65/2020
- ◆案發日期：20200116
- ◆被告：黃偉然（機械技工）29歲
- ◆控罪：製造爆炸品罪
- ◆保釋條件：60萬元保釋金，並要有3名擔保人共提供15萬元保釋金、其間不得離港、每天晚上9時至翌日早上9時需要遵守宵禁令、每天均須到警署報到、不得干擾控方證人、需要在住所大門、倉庫及不多於3處裝上閉路電視，讓警方可隨時觀看片段
- ◆法院/法官：高等法院／法官黃崇厚
- ◆結果：棄保潛逃

- ◆案件編號：TMCC2223/2019
- ◆案發日期：20191118
- ◆被告：郭子麟（學生）18歲
- ◆控罪：暴動罪
- ◆保釋條件：不詳
- ◆法院/法官：獲屯門裁判法院批准保釋
- ◆結果：棄保潛逃



- ◆案件編號：KCCC2546/2019
- ◆案發日期：20191013
- ◆被告：甘維邦（土木工程師）24歲
- ◆控罪：襲警罪、管有攻擊性武器罪、意圖搶劫而襲警他人、管有他人身份證
- ◆保釋條件：不適用
- ◆法院/法官：九龍城裁判法院／署理主任裁判官嚴舜儀
- ◆結果：留醫期間潛逃，被法庭通緝



何俊堯再「發功」 17歲男兩罪竟甩身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曾在至少8宗修例風波相關案件中判處被告脫罪的裁判官何俊堯，被外界質疑有政治傾向及裁決偏頗，將加薪調職至高等法院擔任副司法常務官。何官履新前再判一被告罪名不成立，該案涉17歲男學生去年11月在港島騷亂期間，被搜出噴漆及鎗射筆，男生否認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及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兩罪，何官昨在法庭對供警員「窮追猛打」，認為其供詞不可靠，不接納警員證供，亦認為不能排除涉案物品用作合法用途的可能性，終裁定被告兩罪不成立。

被告黃智恩，被控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，以及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，控罪指他於去年11月2日在中環雲咸街一帶，管有一支噴漆及一個能發出鎗射光束的裝置。他否認兩項控罪，昨在東區裁判法院受審。拘捕被告的警員麥浩棠供稱，當晚由警車上看到馬路及行人路有50名穿黑衫、戴防毒面具的人正在東行，有人手持「鐵錘」狀物體。麥經車窗看到戴黑帽及淺藍口罩、穿着黑衫褲及背着背包的被告。被告看到警車即揮動右手及大叫「有警察」，示意在場者離開。何官追問：「嗰人唔係走緊咩？該男子叫人走？佢叫咩人走？」麥解釋當時人群正散去，但被告亦不斷叫人離開。



案發當天騷亂現場，大批暴徒縱火堵路。資料圖片

問警做乜唔拉持鐵通者

麥供稱，當時懷疑被告干犯罪行，遂下車追截，被告轉身向雲咸街逃跑。麥指被告一度離開自己視線兩秒，迅速又將視線鎖定被告，當時兩人相距10米，但不記得附近有無其他人，何官追問：「如果你連呢個都唔記得，你點樣鎖定一個人？」何官指麥自己

亦承認被告沒有做出違法行為，而當時有示威者手持鐵錘，質疑他為何只鎖定被告。

何官指，麥在庭上首次提及自己曾向被告表明警員身份，但又多次表示忘記截停情況。如被告當時作出拒捕行為，理應可視為阻差辦公，但警員沒有詳細記錄，質疑警員「究竟有冇將實情交代？」認為警員供詞可靠性存疑，拒絕接納。

有噴漆鎗射筆好普通

何又指，涉案噴漆是「普通不過的物品」，當然可用作非法用途，但控方缺乏環境證據，不能排除用作合法用途的可能性，不能達至唯一合理推論，即物品乃是用作損壞財產，裁定首項控罪罪名不成立。

至於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，裁判官認為該鎗射筆非改裝武器，控方從未用過檢獲的電池進行測試，「講唔到會否造成傷害」，被告持有鎗射筆的目的也無從稽考，傷人意圖並非唯一推論，疑點利益歸於被告，裁定該項控罪也不成立。

明白不能用非法方式表達不滿，認為被告有悔意，決定給予機會，判處被告140小時社服令。

根據案情，今年3月22日約凌晨1時，被告在天水圍天瑞徑用噴漆在鐵欄噴上「721」、「黑警」、「知法犯法」、「搭膊頭」等字，被途經休班警發現尾隨，被告一度嘗試逃走未果被制服；被告在警誡下，聲稱因不滿警方處理去年7月21日元朗事件而犯案。

葉國謙料12潛逃港人服刑後回港審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葉國謙昨日在電台節目中談及12名棄保潛逃港人因非法入境在深圳被拘留的事件。

他認為，12棄保潛逃港人以非法入境在內地被起訴的機會較高，以違反香港國安法被起訴的機會很低。

對於12名棄保潛逃港人因非法越境在深圳被拘留，葉國謙認為，12人以非法入境被起訴的機會較高，而以違反香港國安法而被起訴的機會則很低。按內地法律，非法入境刑期一般為一年，情況嚴重可被判監兩年至七年，如果因擔任「蛇頭」引致他人死亡，可以判終身監禁。該12人在香港有案在身，棄保潛逃已經違反了保釋條件，認為12人將會在內地完成審判和服刑後再被遣返香港，再進行在港相關法律程序。

葉國謙指，內地的法律保障被捕者聘請律師的權利，但要先證實接受委託律師的身份及資格，亦要證明律師已經獲得當事人或其家屬同意和授權，有關公證可以在香港完成。

身為律師的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在同一節目中稱，內地法律規定，嫌犯有被律師代表的權利，如港人遇到困難，特區政府應該協助。如果疑犯在香港犯事後棄保潛逃回內地，特區政府一般會積極要求讓疑犯回港受審，與內地在邊境處交收。

「仇警男」噴大字 判140小時社服令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去年「721」元朗暴動案，被搜抄派政棍渲染成「無差別襲擊」及誣衊「警黑勾結」。一名25歲電腦程式員因不滿警方處理事件手法，於今年3月22日凌晨在天水圍街頭用噴漆在鐵欄噴上「721」、「黑警」、「知法犯法」、「搭膊頭」等字，被途經休班警發現拘捕；

早前被告承認一項刑事損壞罪，昨日在屯門法院被判140小時社服令。

25歲男被告黃鎮浩，被控一項刑事損壞罪，上月25日被告認罪時，被法庭頒令7日內賠償維修費3,000元給政府，但至昨日上庭仍未付款。辯方解釋，早前被告有所誤會，但已帶備3,000元到法庭可即時支付；

署理主任裁判官張潔宜下令，被告需於昨日之內支付。

張官在判刑時表示，當日被告預先帶4支噴漆及噴嘴到現場，同時選擇於凌晨時犯案，明顯是有預謀，罰款不能反映案件嚴重性，但考慮到被告的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正面，而且被告是一時衝動犯案，加上現已